

## 美元流動資金安排的主要細則

### 投標

1. 金管局會在每次投標至少兩個營業日前在其網站刊登投標通告。投標通告列載的資料包括可供投標的美元流動資金總額，以及因應期內香港或美國的公眾假期等因素而訂定的投標日期、交收日期及還款日期。投標一般會在星期四舉行。若投標未能如期舉行，會順延至緊接着的下一個營業日。投標的條款概要載於附件B。

### 遞交投標

2. 所有持牌銀行均可在投標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首尾兩個時間點包括在內)向金管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遞交投標。逾期投標概不受理。在每次投標中，每間持牌銀行只可遞交一份有效投標。儘管金管局接受持牌銀行取消所遞交的投標，並以新投標取代，若持牌銀行遞交多份投標而沒有取消較早前的投標，則金管局只會考慮持牌銀行在投標截止前遞交的最後一份投標，而所有其他較早前遞交的投標均被視為無效。

3. 每份投標必須以類似附件C的格式透過SWIFT訊息MT599遞交。作為備用安排，如有需要，持牌銀行可按附件C所載號碼，以經測試傳真遞交投標。若持牌銀行預計會啟動備用安排，應預早知會CMU系統。已遞交的投標除非其後在截止時間前被取消，否則會被視為具約束力，並會在截止時間(即投標日中午12時)後被視為不可撤回。

4. 有效投標的投標額須為1億美元或1億美元的整數倍數，並須列明擬競投的美元金額及出標利率(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最低出標利率列於金管局美元流動資金安排細則概要網頁內<sup>1</sup>。

---

<sup>1</sup>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money/liquidity-facility-framework/us-dollar-liquidity-facility/summary-of-terms/>

## 配發

5. 金管局會按照價高者得原則進行配發(即由最高至最低獲接納利率順序進行)。獲接納投標會按相應的出標利率配發。若競投金額少於或相等於可供投標總額，所有有效投標均會獲全數配發。

6. 若競投總額高於可供投標總額，金管局會在第一輪配發中實施特別安排，確保更多持牌銀行獲得配發。在第一輪配發中，會按照價高者得原則進行配發，然而每間持牌銀行的配發額以可供投標總額的25%為限。若在第一輪配發中，並未全數配發可供投標總額，則會在不設上限的前提下按照價高者得原則進行第二輪配發。截標利率(cut-off interest rate)水平的獲接納投標，可能獲全數或僅獲部分配發。如僅獲部分配發，金管局會計算截標利率水平的剩餘可供投標數額佔該利率水平的申請認購總額的百分比(「按比例計百分比」(pro-rata percent))。金管局會根據該「按比例計百分比」，盡可能計算出於截標利率出標的每間持牌銀行所獲配發的金額，並會將每間銀行實際獲配發的金額下調至最接近1百萬美元的整數倍數。

7. 金管局保留權利，可不全數配發供競投的金額，或下調對某中標持牌銀行的配發金額。

8. 金管局將於配發完成後盡快通知投標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持牌銀行其獲配發金額，以及須轉移至金管局作為抵押品的合資格資產數額。合資格資產載於條款概要，而金管局會因應日後的運作經驗，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擴大合資格資產的範圍。具體而言，金管局會要求每間中標持牌銀行向金管局提交可用合資格資產清單。金管局收到清單後，會從中選取作為抵押品的特定資產，並會盡快通知有關持牌銀行。有關持牌銀行須安排將被選取資產轉移至金管局作為抵押品。中標銀行在抵押品成功轉移至金管局以及金管局成功透過美聯儲的「海外及國際貨幣管理當局回購交易安排」取得美元後，方會獲配發美元資金。

9. 金管局會於投標當日在其網站公布是次投標所配發的美元流動資金總額，以及最低及最高獲接納出標利率等其他相關詳情。參與投標或中標銀行名稱及個別配發金額將不予公開。

## 交收及還款

10. 以投標方式配發的美元流動資金會在投標當日(「交收日」)計值。中標持牌銀行於交收日自其於金管局開立的證券帳戶將議定面值的所選取抵押品交付予金管局。金管局要求最遲須於交收日香港時間下午6時成功轉移抵押品。金管局確認收妥抵押品後，會按照持牌銀行給予金管局的指示將美元資金存入其本身的銀行帳戶。持牌銀行須於還款日按照金管局給予持牌銀行的指示，向金管局償還有關美元資金。於還款日後的營業日，金管局在確認收妥持牌銀行償還的美元後，會將抵押品交還予有關持牌銀行。

## 特別安排

11. 若任何投標或交收因故未能在預訂日期進行，受影響程序會押後至緊接着的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然而，即使突然押後某次投標或交收，金管局的意向是還款日維持不變，仍然為原訂日期。若因故未能於預訂日期還款，應安排在緊接着的下一個營業日還款。金管局在確認收妥還款後才會交還抵押品。